

证券代码：832323

证券简称：聚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9 点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惠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177,36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已完成对拟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工作。依据董事会的审查结果，第三届董事会提请董事会换届，并提名姚惠明（连任董事）、陈必海（连任董事）、刘敏（连任董事）、王玉梅（连任董事）、蔡婧（连任董事）、姚尧（连任董事）、胡爱侠（连任董事）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等法律法规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等不担任董事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已完成对拟提名的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工作，并提名何丽君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经全体与会职工表决，提名计华霞、陈阳福为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公司已就《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等法律法规中涉及的事项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

均不存在：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最近 2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等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三）审议《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9,18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9,18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60,32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	----	------	------	------	------

姚惠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必海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敏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玉梅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婧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姚尧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爱侠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丽君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计华霞	职工代表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阳福	职工代表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2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聚丰数控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